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 108-111 年度國民中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 111 學年度雙語策略聯盟實施計畫。
- 三、111 年 11 月 1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2161099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及學習英語興趣，以嶄新創意方式舉辦本大賽，以期能提升英語能力，進而增加學生國際移動力，達到教育國際化之目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

陸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（電話：02-26430686 分機 101；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）

柒、參加資格：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，參與雙語策略聯盟學校請務必派選手參賽。

捌、比賽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地點
08:00-08:30	報到	信義樓五樓 T-Square 多功能展 演中心
08:30-08:40	開幕式	
08:40-	比賽進行	
13:30	綜合講評	

捌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：每校擇優推選學生代表參加。

(一)於 112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表(如附件 1)及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(如附件 2)請至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tjhs.ntpc.edu.tw/>)下載。

(二)各校先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1)印出並經各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承辦人核章後，於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併同學生之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(如附件2)，親送或以掛號寄至「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教學組」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表單連結如下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_60xvqj0g7L0r5XabTs3Q9p87yi1VQbo2Ite6REBim4NRCA/viewform?usp=sf_link



二、比賽日期: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

(一)達人秀 Surprise Me! (限時個人2分鐘)

參賽者進行自我介紹並自備節目表演，任何形式的達人秀節目(Talent Show)，可以是如英文演講、英文歌曲、英文戲劇……等，參賽者所需要的服裝、道具、伴奏(USB隨身碟)需自備。表演中需要能展示參賽者的英語能力，評審根據語言能力與表演內容進行評分。

(二)即興演講 Convince Me!

參賽者依據評審給出的說明以及首字母猜出並拼出單詞，並使用該單詞完成60秒內的即興演講。參賽者有15秒時間現場準備，但如於30秒內未能開始作答，參賽者請離場，此部分不予評分。評審根據參賽者發表短講時所展現的臨場自信、邏輯與語言能力進行評分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「達人秀 Surprise Me!」與「即興演講 Convince Me!」各以10分為滿分，各佔總成績50%。

(二)「達人秀 Surprise Me！」

1. 表演內容佔 40%，語言能力佔 45%，儀態佔 15%。

2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「即興演講 Convince Me！」以內容結構佔 30%，語言能力佔 45%，儀態佔 15%進行評分。

(四)總成績有相同者，以「即興演講 Convince Me！」得分較高者為優勝。

四、計時方式：參賽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，完全停止講話或有向評審表示表演結束之動作即停止計時。

五、為使評審客觀評分，請參賽者穿著便服上場，不得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台。

玖、獎勵

一、參賽者部分：

(一)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勵金(禮券)，各獎項預估 3 名：

獎項	分數	獎勵
金獎	9.1-10.0 分以上	①獎狀②獎勵金(禮券)2500 元
銀獎	8.1-9.0 分	①獎狀②獎勵金(禮券)1500 元
銅獎	7.1-8.0 分	①獎狀②獎勵金(禮券)1000 元
優勝獎	6.0-7.0 分	①獎狀②獎勵金(禮券)500 元

(二)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。

二、指導老師部分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

附表第 9 項第 1 款為敘獎原則。

(一)指導學生參賽獲金獎者記功 1 次，銀獎及銅獎各嘉獎 2 次，優勝獎各嘉獎 1 次。

(二)1 位參賽者指導教師限 1 名，1 人指導多人獲獎者，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。

拾、參加比賽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校參賽學生，應由教師帶領，於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08:30 前到達比賽地點報到。

二、參賽學生須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三、比賽完後請比賽同學於比賽場地就座觀賽，不得離席。違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
四、得獎學生經查覺其參賽資格不實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
五、防疫措施依比賽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布相關防疫建議，並公告於本校校網，請參賽者隨時注意本校校網專區公告。

拾壹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拾貳、承辦本競賽人員准予公假派代，並得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給予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報名表

校名：						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中式英譯或護照姓名)	性別	年級	班(科)別	指導老師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【附註】

1. 於 112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表(如附件 1) 及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(如附件 2)請至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tjhs.ntpc.edu.tw/>)下載。
2. 各校先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 1)印出並經各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承辦人核章後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併同學生之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(如附件 2)，親送或以掛號寄至「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教學組」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表單連結如下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_60xvqj0g7L0r5XabTs3Q9p87yi1VQbo2Ite6REBim4NRCA/viewform?usp=sf_link

附件二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

影音、錄影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科/班別	
<p>影音、錄影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新北市 111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及肖像權讓與 新北市政府，謹此聲明。</p> <p>同意書人： 簽章</p> <p>同意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：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